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配售合共6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項下之最高數目6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31,256,782股股份約19.92%及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97,256,782股股份約16.61%。

配售價0.53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約15.61%，而股份基準價格為(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60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628港元之較高者。配售價0.53港元亦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673港元折讓21.25%。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98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910,000港元，其中約28,000,000港元擬用作撥付中國河源市廠房第二期之建築工程，及約5,910,000港元擬用作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配售完成後籌得之每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514港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配售合共66,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按所配售實際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2.5%計算之配售佣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5%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不預期任何個人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項下之最高數目6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31,256,782股股份約19.92%及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97,256,782股股份約16.61%。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之最高總面值將為6,60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0.53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格折讓約15.61%，而股份基準價格為(i)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60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628港元之較高者。配售價0.53港元亦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673港元折讓21.25%。

配售價乃經參考現行股份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准發行最多66,251,356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配售完成後，66,000,000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餘額251,356股股份仍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須履行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事件，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幣值聯繫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 / 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當或不智；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進行配售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當或不智或不宜。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出現任何上述事件。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98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910,000港元，其中約28,000,000港元擬用作撥付中國河源市廠房（「河源廠房」）第二期之建築工程，及約5,910,000港元擬用作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配售完成後籌得之每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514港元。

董事認為擴大河源廠房之規模能為集團之未來發展帶來好處。河源廠房第二期之建築工程原定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展開。然而，由於當時之市況不利，故董事決定延遲建築工程。其後，經過慎重考慮後，董事決定於今年展開該建築工程。

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安排，並認為配售為對本公司最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同時，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配售前		緊隨配售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Lucky Tune Global Limited (附註1)	192,547,902	58.13%	192,547,902	48.47%
Branford Limited (附註2)	17,023,600	5.14%	17,023,600	4.29%
公眾人士：				
新配售之承配人(附註3)	—	—	66,000,000	16.61%
其他公眾股東	121,685,280	36.73%	121,685,280	30.63%
小計	121,685,280	36.73%	187,685,280	47.24%
總計	331,256,782	100%	397,256,782	100%

附註：

- (1) Lucky Tune Global Limited 由本公司之主席徐明先生實益擁有 100%。
- (2) Branford Limited 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 (3) 該等股份將於配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包括 8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331,256,782 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後另作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 20% 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安排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 66,0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53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 66,00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徐明先生(主席)、周啟文先生(副主席)及葉潤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坤明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梁志堅先生。